

深圳特区第二职业状况调查

张 邴

开放改革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随之也带来了城市劳动方式的变化。城市在职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第一职业)之外,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有偿的第二职业劳动,已在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普遍出现。当然,由于各个城市的具体情况不同,人们从事第二职业的状况也不尽一样。

在对外开放前沿和改革试验场地的深圳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状况如何?为了制订符合特区实际的有关政策与改革方案,由深圳特区经济研究中心组织并委托深圳特区社会学学会社会调查研究所于1988年7月对深圳特区第二职业状况作了抽样问卷调查。这次抽样问卷调查的程序是:首先按全市在职总人数在各行业分布的比率,确定各行业应抽取的样本数;再按各行业抽取有代表性的单位(120个),并确定其样本数;在这种定比聚类随机抽样的基础上,派出调查人员发出问卷1297份;最后将回收的有效问卷1242份(回收率96%)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现将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一、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意愿程度较高

由于第二职业是在法定的本职工作之外进行的有偿劳动,而业余时间劳动者自由支配的时间,因此是否进行第二职业活动,首先取决于劳动者自己的意愿。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意愿见表1。

表1 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意愿 (%)

很 愿 意	较 愿 意	不 太 愿 意	很 不 愿 意	无 所 谓
32.9	32.1	5.2	3.1	26.7

表1数据显示特区大多数劳动者有从事第二职业的意愿,并且意愿程度较高。这一方面表现在:“很愿意”与“较愿意”的比率之和是65%,同“不太愿意”和“很不愿意”比率之和(8.3%)相比,前者与后者的比例是7.8:1。另一方面也表现在:“很愿意”的比率在表1比率分布中居首位,约占总样本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反,“很不愿意”的比率在表1中居末位,还不及“很愿意”比率的十分之一。

据国家科委对全国1003万专业技术人员抽样调查,有从事第二职业意愿的专业技术人员占57.8%(《人民日报》1988年5月27日第1版)。这比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意愿比率(65%)少7.2%,表明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意愿程度较大。而特区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愿意从事第二职业的比率之和占其总样本人数的71.9%,远高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愿意从事第二职业所占的比例。

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意愿,是受什么观念与动机的支配?问卷中设计了“愿意从事第

二职业的原因”一题，人们的回答见表2。

表2 愿意从事第二职业劳动的原因

原 因	%
为建设特区作更多的贡献	9.6
为实现一定理想或抱负	19.7
为增加收入增加积累	29.5
为改善家庭现实生活水平	22.9
为一时的特殊需要	7.4
其 它	10.8

表2中的第1、2项是思想观念方面的原因，第4、5项是需要动机方面的原因，第3项是两种原因兼而有之。

表2中第3项比率最高，它可能是特区劳动者愿意从事第二职业的最重要原因：一方面是在特区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现实条件下，具有重视聚财理财的思想观念；另一方面是特区要率先实行住房商品化的改革，人们从购买住房需要较大金额仅靠第一职业工资难于支付的实际出发，必然要增加收入增加积累，为买房作必要的准备。

表2中第4项比率居第二位，可能由于物价上涨、特区消费水平高于内地的实际，改善和保证家庭生活水平也是人们从事第二职业的重要原因。表2中第2项的比率比同属思想观念的第1项的比率高1倍多，这表明特区劳动者具有从自身实际出发，勇于开拓、进取、实现自己的理想和抱负、把为特区作贡献落到实处的新价值观念，也是支配人们从事第二职业的重要原因之一。

以上分析说明，支配和驱使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意愿的思想观念和需要动机，具有注重现实，讲求实际的特点，从事第二职业的意愿程度也较高。

二、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劳动的条件较优

劳动者有从事第二职业劳动的意愿，只是劳动者的内在心理准备，要付之外在的行动，还要受到许多条件的影响或制约。

首先，从自身条件来说，劳动者能够从事第二职业，要么有知识专长，要么有专门技能，这是前提。如果一无所长，一无所能，显然不可能从事第二职业。这方面的情况如下表：（见下页）

表3显示：特区有71%的劳动者利用“自己的知识专长和专门技能”从事第二职业，如果加上利用“自己掌握的信息”（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知识或知识的转化形式）的比率，共有84.4%，同利用“单位物资”“单位技术资料和成果”的比率（10.2%）相比，要大7倍多。这既体现了特区从事第二职业劳动者自身具备的前提条件的优势，也反映了特区劳动者能善于利用自身的优势从事第二职业。

再从社会心理环境条件来看，劳动者能否继续从事第二职业，直接受本单位领导对从事第二职业的态度所制约，又受到周围人群对第二职业的舆论影响。

表3

从事第二职业可利用条件状况

条 件	%
单位物资	3.8
单位技术资料 and 成果	6.4
自己的知识专长	39.3
自己的专门技能	31.7
自己掌握的信息	13.4
其 它	5.5

表4

本单位领导对从事第二职业的态度

态 度	%
积极鼓励	7.7
一般鼓励	9.0
无批评也无鼓励	47.7
偶尔批评	16.6
严厉批评	5.2
设力阻挠	6.3
打击迫害	1.1
不知道	6.4

表4比率分布显示：“无批评也无鼓励”的比率居首位，差不多占样本总数的一半，如果加上“一般鼓励”和“偶尔批评”这两项稍微偏离“中性”的态度比率，共占73.3%。这反映了大多数单位领导采取不大过问和很少干涉的态度。此外，表4中其它4种态度比率之和占20.3%，这表明过问和干涉的是少数。

表5

不愿意从事第二职业的原因

原 因	%
为了集中精力搞好本职工作	18.0
为了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文化科技知识	10.4
为了有充裕的娱乐活动时间	7.2
经济宽裕不在乎第二职业的收入	3.9
担心本单位领导的责难和批评	6.9
顾虑周围朋友、同事的议论	2.0
其 它	51.6

表5比率分布显示：在“不愿意从事第二职业”的6项原因中，“顾虑朋友、同事的议论”的比率(2%)居末位，“担心本单位领导的责难和批评”的比率(3.9%)居倒数第二位；表6(见下页)比率分布显示：在“愿意从事实际未从事第二职业”的7项原因中，“周围议论较多”的比率(3.1%)也居末位，“单位领导不准许”的比率(8.5%)居倒数第三位。这表明特区劳动者在从事第二职业劳动中，既不怎么担心本单位领导的“责难”、“批评”、“不准许”，更不把“顾虑周围人群的议论”放在心上。这不仅反映了本单位领导持干涉、阻挠态度的很少，而且反映了周围人群所持的共识，舆论没有造成对第二职业劳动者的心理压力，这就为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提供了较优越的社会心理环境。

表6

愿意从事而实际未从事第二职业的原因

原 因	%
缺乏从事第二职业的能力	9.3
本职工作和家务劳动繁重、精力和时间不够	19.2
单位领导不准许	8.5
周围议论较多	3.1
没有合适的第二职业可从事	14.7
难于找到门路	19.1
没有明确的法规和制度保证	6.6
其 它	19.5

三、特区劳动者从事过第二职业劳动的比率高於其它地方

由于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劳动的意愿程度较高、条件较优越，使他们从事第二职业的比率高於其它地方，这可从特区劳动者从事过第二职业的比率与其它地方调查的比率相比较得到说明。

表7

实际从事第二职业的时间

时 间	%
没有从事过第二职业	65.0
从事过5年以上	6.3
从事过2—5年	7.5
从事过1—2年	10.1
今年才开始从事第二职业	11.2

从表7看，“没有从事过第二职业”的比率占65%，“从事过第二职业”的比率占35%。同其它的地方和全国的调查数据相比，特区从事过第二职业的比率不算低。如国家科委去年对全国1003万专业技术人员的抽样调查，从事过第二职业的比率仅是13.87%（见《人民日报》1988年5月7日第1版）。再如上海市总工会和上海市统计局城调队最近对一万名干部、职工问卷调查中，从事过第二职业劳动的比率是16.3%，都比深圳特区比率低。

四、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活动基本正常

表7的比率分布显示了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年限与人数呈反比趋势，即年限越长从事者比率越小，年限越短从事者比率越大。由于这种状况既与特区各项建设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同步，又与进入特区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少到多和特区劳动者素质的培训由低到高增长过程相一致，因此这种状况是一种正常态。

至于特区劳动者每周从事第二职业的时间可见表8。（见下页）

表8比率分布显示：每周利用6小时以下从事第二职业的占44.1%，居多数；再加上每周利用7—11小时的比率，共69.1%。表明大多数人平均每天从事第二职业时间没超过2小时，如果按照常规每天24小时的分配（本职工作时间8小时，睡眠8小时，其它生活必要时

表8

每周从事第二职业的时间

时	间	%
12小时以上		19.2
7—11小时		25.0
6小时以下		44.1
不知道		11.7

间3小时,学习娱乐时间3小时,剩下也只有2小时闲暇时间可利用从事第二职业),那么大多数人也就属于利用闲暇时间从事第二职业。同时,表8显示平均每天从事第二职业超过两小时的比率(19.2%)是少数,并且其中有的属于牺牲业余的学习、娱乐时间,有的还属于业余的生活必要时间,真正利用本职业工作时间去进行第二职业劳动的比率就很少。

从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内容、类型来看,问卷中设计了7种内容类型,调查对象选择的情况可见表9。

表9

从事第二职业劳动的类型

类	型	%
生产劳务型		15.8
科技服务型		18.5
咨询业务型		20.5
传授知识型		15.5
文体服务型		8.8
生活服务型		15.0
其它型		6.0

表9比率分布显示广泛,除其它类型之外,各类型比率差异不大,这与特区建立时间不长、处于百业待兴的实际需要是一致的。表9比率分布还显示前三项比率之和是54.8%,占一半以上,这与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一致的。

从对第一职业的影响来说,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当然有可能在时间、精力以至心理和思想上会影响第一职业。但是,如果劳动者能正确处理第一职业与第二职业的关系,那么就会消除不良影响,使其保持在正常状态。

调查表明特区从事第二职业的劳动者,在第一职业与第二职业的关系上,能正确处理的倾向占绝大多数。

表10

处理第一职业与第二职业关系的倾向

关	系	倾	向	%
在保质保量完成第一职业基础上才从事第二职业				45.4
第一职业与第二职业都要同等对待、认真搞好				43.9
第一职业可以敷衍了事、第二职业必须认真对待				5.9
不知道				4.8

表10比率分布显示:能正确处理第一职业与第二职业关系的比率是89.3%,相反不能正确

处理的比率是5.9%，前者与后者的比率是15.1:1。显然特区从事第二职业的劳动者一般都能正确处理第一职业与第二职业的关系，不能正确处理的只是个别现象。

这种状况，在这次调查的另一数据中也可得到验证。问卷中有一问题：“在您的朋友中从事第二职业的是否存在‘第一职业磨洋工、第二职业打冲锋’的现象？”回答中：有60.2%评价“较少这种现象”，有24.9%评价“此现象比较普遍”，有4.1%评价“几乎全是这种现象”（另“不知道”有10.5%）。这里作为评价别人行为倾向与上述自己行为意愿倾向，虽然在程度上略有差异，但是基本上都反映了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对第一职业的影响程度不大，呈“第一职业为主，第二职业为辅”的正常状况。

五、从事第二职业对劳动者自身和对特区建设的作用

关于对劳动者自身的影响，可以从第二职业从事者身心感受与收入多少两种情况来看。

表11 从事第二职业者的感受情况 (%)

很轻松愉快	感受一般	较疲劳	精疲力竭	未填
17.4	34.3	26.3	5.7	16.3

表11显示：“感受一般”的比率居第一位，“较疲劳”的比率居第二位。两项比率之和是60.6%。这表明特区从事第二职业者大多数无疲劳的感受或感到有些疲劳而未影响身心健康。相反“精疲力竭”的比率是5.7%，这表明感到影响身心健康的很少，还不及前者的十分之一。此外，“很轻松愉快”者占17.4%，还有为数不少的人感到对身心健康有利。

劳动者从事有偿的第二职业，自然有利于增加收入。然而到底增加多少收入，自然属非公开性问题。因此调查问卷中没列具体数目，只列了相对第一职业的比例数。调查统计结果是：承认自己从事第二职业的收入是第一职业工资的四分之一的占8.4%，三分之一的占14.7%，二分之一的占30%，一倍的占17.4%，两倍以上占9.0%，（不知道的占20.5%）；评估别人从事第二职业的收入是第一职业工资四分之一的占6.5%，三分之一的占13.3%，二分之一的占18.2%，一倍的占11.7%，两倍以上占6.0%（不知道的占44.3%）。从这两种比率集中趋势看，比率居1、2、3位的是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一倍。据此可以说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收入基本上趋向于第一职业工资收入的三分之一至一倍之间。如果按深圳特区第一职业平均工资水平（230元/月）推算，那么特区从事第二职业的收入主要集中在75元/月至460元/月之间。

关于对特区建设的后果与作用，如果从客观上评估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不是一次调查所能解决的。这次调查只从调查对象主观评价上作了统计，统计结果如下（见下页）：

表12比率分布显示：有利（包括“很有利”和“较有利”）的比率是69.4%，不利（包括“较不利”和“很不利”）的比率是8.8%，前者比后者约多8倍。此外，以其中的“很有利”与“很不利”两极端比率相比，“很有利”比“很不利”约多8.6倍。由此可见，人们对第二职业劳动有利于特区建设的评价很高。

表12

对第二职业社会效应的评价

评 价	%
对特区建设很有利	27.5
对特区建设较有利	41.9
对特区建设较不利	5.6
对特区建设很不利	3.2
不 知 道	21.7

六、特区有关第二职业劳动的管理体制和市场机制问题有待解决

虽然以上分析表明了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活动基本正常、又具有双重有利效应，但不等于说不存在问题，在旧的劳动管理体制下，从事第二职业被说成“追求个人利益”、“不务正业”、“搞自留地”等资产阶级的思想或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行为。当然这种说法在特区已没有舆论市场，不过迄今特区还没有一套对特区第二职业进行管理的规章制度，也没有形成一个第二职业的劳动市场和运行机制，致使特区目前从事第二职业仍是一种“地下活动”，许多从事第二职业的劳动者感到“名不正、言不顺”，只能背着本单位领导“偷偷摸摸”地进行。结果导致特区第二职业活动，既不能正常开展又缺乏应有的管理。这种状况可从如下调查统计数据得到证明。

表13

对第二职业劳动管理的意见

意 见	%
需积极提倡和大力支持	25.2
应制定规章制度予以保护	35.3
任其自由发展	13.4
需要加强管理	20.7
必须严格禁止	2.8
未 填	2.6

比率分布显示：主张“需积极提倡大力支持”和“应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的比率共占81.2%；其中尤以“要制定规章制度予以保护”的比率，在表13几项主张的比率中居首位。相反，主张“任其自由发展”与“必须严格禁止”两极端的比率共有16.2%，特别是其中主张不合理管理的比率更少，在表8几项主张的比率中居末位。居首位与居末位比率相比，其比例是12.6:1。这正反主张的比率差异悬殊，表明调查对象强烈希望通过制定规章制度，使各方（本单位、第二职业劳动者、第二职业介绍部门、第二职业的用人单位、第二职业管理部门等）行为都遵循一定的规范，达到有效和合理管理的目标，同时也反映了制定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表14(见下页)比率显示：完全自由寻找第二职业的比率有23.7%；加上由私人关系“介绍”、“相邀”的比率47.8%，共71.5%。比由大众传播提供信息和集体组织的比率(19.6%)多51.9%。这表明为从事第二职业的劳动者提供方便的市场机制尚未形成。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可以从前面表6中看到：调查对象感到“愿意从事而实际未从事第二职业”的主要原因，

表14

从事第二职业的途径

途	径	%
自己找的		23.7
经别人介绍的		28.0
看广告受聘的		13.0
集体组织的		6.6
朋友相邀的		19.8
未	填	8.9

在于“难于找到门路”、“没有合适的第二职业可从事”（其两项比率在所有原因的比率中居第二、第三位，比率值共33.8%，占总样本的三分之一强），这进一步表明开辟第二职业的多种途径（如设立第二职业介绍所），逐步形成正常的第二职业劳务市场和运行机制，也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当然要建立特区第二职业劳动管理体制的市场运行机制并加以完善，不仅需要有多种形式的中介作用，而且还要涉及怎样处理好第二职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与本单位的关系、与社会专门管理部门的关系。那么处理这各个方面的关系现状如何呢？调查发现这些方面关系的处理现状有三：

（一）第二职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处理责、权、利关系的状况。

第二职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处理责、权、利关系有三种不同方式：首先按比较正规和严密的方式是双方要签订“书面合同”，然后按“书面合同”内容处理责、权、利关系；其次按不太正规和不太严密的方式经协商达成“口头协议”，然后依“口头协议”内容处理责、权、利的关系；再次按口头协议，合同主要条款极不完备，只凭双方感情和默契处理责、权、利的关系。调查数据显示特区现状是三种处理方法并存，见表15。

表15 第二职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处理责、权、利的方式 %

有书面合同	有口头协议	凭双方感情和默契	未填
26.6	33.8	25.9	13.7

比较起来，按正规和严密方式处理的不多，比率只占26.6%，多数是按不太正规、不太严密和不正规、不严密方式处理的，比率达59.7%，这反映了特区第二职业劳动管理体制的市场运行机制极不健全。

（二）本职工作单位处理从事第二职业劳动者的成绩或成果，及从事第二职业劳动者处理与本单位发生争议的状况。

劳动者在第二职业劳动中取得一定的成绩和成果，本单位是否看成是对社会的贡献，需作出正确的评价，并进行登记、记入档案，以及给予奖励呢？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单位并没这样处理。见表16（见下页）。

从表16看，本单位对从事第二职业劳动者取得的成绩和成果，能“进行登记”、“记入档案”、“给予奖励”的比率只14.5%。

表16 本单位对从事第二职业劳动者的成绩或成果的处理

处	理	%
充耳不闻		32.4
有所过问		39.5
进行登记		6.6
记入档案		2.7
给予奖励		5.2
未 填		13.5

由于本单位对一些问题处理不当（或从事第二职业的劳动者在一些问题上处理不妥），导致从事第二职业的劳动者与本单位发生某些争议是完全可能的。那么，第二职业从事者是如何处理这些争议的呢？

表17 从事第二职业劳动者处理与本单位发生争议的方式

方	式	%
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36.0
向法院诉讼依法处理		18.4
向亲友诉说进行调解		28.1
未 填		17.6

表17比率分布显示：“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处理”的比率最高，“向法院诉讼依法处理”的比率最低，这符合我国法制不健全（特别是还没有关于第二职业劳动的法规）的实际。然而，比率分布中“向亲友诉说进行调解”的比率不算少，约占总样本的三分之一。这表明从事第二职业的劳动者在第二职业劳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只能采取非正规处理方式进行调解。

（三）从事第二职业劳动者处理与税务部门关系的状况。

劳动者从事有偿的第二职业，其收入还有与税务部门发生照章纳税的关系，调查表明，不想照章纳税的人为数不少。详见下表：

表18 从事第二职业劳动者处理收入的意愿

意	愿	%
照章纳税后的收入归自己		35.7
交单位提成后的收入归自己		14.7
不交任何税和提成全归自己		40.7
未 填		8.9

从表中不难看出有40.7%的人不愿意照章纳税，这种状况，除了劳动者本身的法制观念不太强之外，关键在于没有形成有关从事第二职业劳动收入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七、几点建议

以上分析反映了深圳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基本特点。由于特区第二职业尚在发展过程中，为了保证第二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以上分析的特点提出如下建议：

1. 由于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的意愿程度高和特区开展第二职业活动的条件较优越，因此，特区从事第二职业劳动的比率高于内地。特区没有对开展第二职业活动制定政策和规定，使特区第二职业活动透明度不高、公开化程度低，为此，需要制定正确的政策，将其“地下活动”积极引导到公开化的正常轨道上来。

2. 由于特区劳动者从事第二职业劳动基本上呈正常状态，并且对劳动者个人和特区建设均有正效应，因此，在制定第二职业有关政策时，应该采取鼓励和支持的态度。只要劳动者在保质、保量完成第一职业任务的前提下利用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第二职业劳动，应该得到本职工作单位的支持和社会的尊重。从而使特区劳动者潜在的聪明才智和旺盛的精力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既激发他们为特区建设做出更多的贡献，同时又使自己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3. 由于特区目前在第二职业劳动管理体制和劳务市场机制上还存在许多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特区的理论工作者作进一步的研究，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建议特区政府指定有关部门、组织一定的力量作更细致的专题调查研究，并尽快制定符合特区实际的从事第二职业活动的暂行规定和管理体制，使特区的第二职业能顺利开展并得到健康的发展。

初稿于1988年7—8月

作者工作单位：深圳特区社会学学会社会调查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深

首届全国民意研究讨论会综述

1989年1月中旬，中国社会调查系统、广州社情民意研究中心和广州翠竹添加剂厂在广州联合召开首届全国民意研究讨论会。来自全国40个城市和近百家新闻单位的100多名民意研究工作者出席了会议。主要内容有：与会代表围绕我国民意研究事业的发展、作用与前景等问题进行了为期4天的热烈讨论。

一、关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意研究事业的发展状况。

二、关于民意研究理论的几个重大问题

与会代表就以下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1.什么是民意；2.民意与舆论的区别；3.民意的本质和特点；4.“舆论一律”和“同一假设”；5.民意与政府决策的关系。

三、关于民意研究的作用与功能。代表认为主要有6种基本功能：1.信息功能；2.决策功能；3.评价功能；4.教化功能；5.示范作用；6.学术功能。

四、对进一步发展我国民意研究事业的对策选择与会代表提出了一些有参考价值的意见。

(冯楚军)